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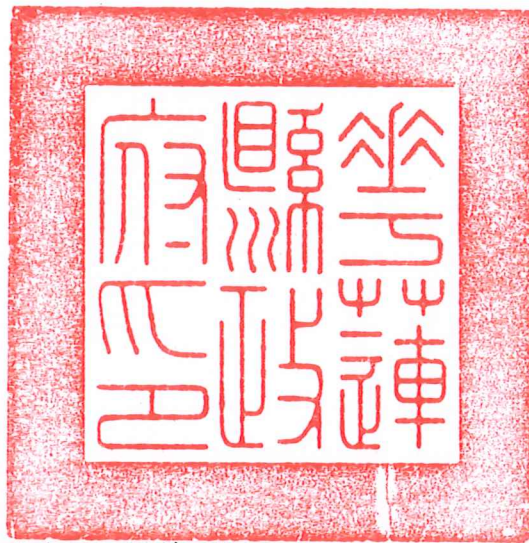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235390A 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